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程輝

被　　告　一心飲食店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19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2,29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4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